

# 国籍状况声明书

声明人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

中国护照号码(如有): \_\_\_\_\_

中国身份证号码(如有): \_\_\_\_\_

当地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当地住址: \_\_\_\_\_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第三条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;第九条规定,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,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,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:(一)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;(二)无法证明身份的;(三)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第十七条规定,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,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如申请人为16周岁以上,请申请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:**

我清楚知悉上述条款,声明本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,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(可另纸说明): \_\_\_\_\_

声明人签字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**如申请人为16周岁以下,请监护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:**

我(系申请人的父亲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)清楚知悉上述条款,声明申请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,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(可另纸说明): \_\_\_\_\_

声明人签字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